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6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重大事项将涉及长城军工实际控制权变更。安徽省国资委拟将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给兵器装备集团,战略合作实施完成后,兵器装备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该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非正式协议。上述重大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该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且后续协议的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合作实施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重大事项尚需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军工集团")发来的通知,获悉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签订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1.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办公地址位于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高速滨湖时代广场C3座的政府机关。

2.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最具活力的军民结合特大型军工集团之一,肩负"强军报国、强企富民"的神圣使命,连续13年进入世界500强。"十四五"期间,将聚焦科技创新引领,着力效益、效率、规模三个倍增,打造以军品生态圈、汽车生态圈、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的"两圈一新"高质量产业群,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科技企业集团。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于2021年11月18日在合肥签署该战略合作协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原则与目标

双方按照"相互信任、依法合规、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推进安徽军工集团与兵器装备集团战略合作,共同促进安徽军工集团做强做优做大,打造百亿级军工集团,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更好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二)战略合作方式与路径

安徽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51%股权划转给兵器装备集团,完成股权划转后,安徽军工集团成为兵器装备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兵器装备集团的管理体系。

遵循合规、便利原则,股权采取无偿划转方式。

(三)战略合作后安徽军工集团发展定位

战略合作后,兵器装备集团将安徽军工集团作为重要子企业,发展纳入总体规划,强化兵器装备集团装备体系牵引,将加大各种资源在安徽军工集团的配置力度,将安徽军工集团建设成为以火炮及弹药为体系化的军品研发创新基地和生产制造基地,以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为重点的民品研发生产基地,通过五年左右的努力,着力将安徽军工集团打造为百亿级军工集团。

三、对长城军工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预计不会对长城军工2021年经营业绩构成直接影响。战略合作后,有利于公司"十四五"和未来长远发展,增强军工装备体系化和军民融合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更好的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该重大事项将涉及长城军工实际控制权变更。战略合作实施完成后,兵器装备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风险提示

1.上述重大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该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且后续协议的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合作实施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事项尚需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11月18日,谢劭庄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6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卢旭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谢劭庄女士拟于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6,0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卢旭球先生拟于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18,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截至2021年11月18日,谢劭庄女士合计减持2,000,000股,卢旭球先生合计减持1,972,900股。谢劭庄女士和卢旭球先生减持数量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劭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30,400	6.60%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630,400股
卢旭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272,000	6.42%	IPO前取得:5,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772,000股

其它方式取得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3、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劭庄	2,000,000	0.97%	2021/11/18 ~ 2021/11/18	集中竞价交易	13.8 - 14.06	27,674,081	11,630,400	5.63%
卢旭球	1,972,900	0.95%	2021/11/18 ~ 2021/11/18	集中竞价交易	13.82 -14	27,361,171	11,299,100	5.4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目前股东谢劭庄、卢旭球减持计划的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谢志昆先生拟于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75,6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王堂新先生拟于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50,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截至2021年11月18日,谢志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1年11月18日,谢志昆先生合计减持1,950,000股,王堂新先生合计减持1,930,000股。谢志昆先生和王堂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志昆	5%以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78,400	4.78%	IPO前取得:4,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378,400股
王堂新	5%以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00,800	3.77%	IPO前取得:4,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00,800股

其它方式取得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3、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志昆	1,950,000	0.94%	2021/11/18 ~ 2021/11/18	集中竞价交易	13.81 - 13.94	27,008,196	已完成	7,928,400	3.84%
王堂新	1,930,000	0.93%	2021/11/18 ~ 2021/11/18	集中竞价交易	13.8-13.96	26,692,395	已完成	5,870,800	2.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19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市华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2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35%。

●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后,谭洪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24%,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谭洪汝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变动的情况

(一)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情况

2021年11月18日,谭洪汝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谭洪汝	是	8,400,000	否	否	2020/11/18	2021/11/18	2022/11/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0%	4.06%	个人资金需求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8日,谭洪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谭洪汝	79,254,000	38.35	8,400,000	8,400,000	10.60	4.06	0	0	0	0
谢劭庄	11,630,400	5.6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0,884,400	43.98	8,400,000	8,400,000	9.24	4.06	0	0	0	0

注: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谢劭庄女士拟于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6,0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截至2021年11月18日,谢劭庄女士合计减持2,0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劭庄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6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谭洪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目前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谭洪汝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1-003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713,57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614.216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2,185.5747万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形成《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1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15,571.3578万股,于2021年10月15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185.5747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2,185.574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一十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审议标准之一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审议标准之一的事项,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为人本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1-004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建设项目(具体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建设用地竞拍、交易地价等事项尚未实施,后续进展顺利与否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的产线建设时间节点、产能数据等均为初步规划或者预测数据,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投资的周期较长,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如预计投资金额超出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将对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部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随着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为更好的抓住动力电池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计划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经济开发区新建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预计建设期为36个月(2022年-2025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冠宇投资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并授权总经理徐延铭先生及徐延铭先生指定的管理层人员负责并办理与上述全部项目的实施及开展相关的一切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冠宇已于2021年11月18日与海盐县人民政府、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海盐县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24002556758T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中路118号

乙方名称: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JGM4K4R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8号综合楼561室

丙方名称: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24MB1F04584R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顺路1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建设项目(具体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准)。

2.建设内容:项目规划建设年产10GWh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定位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业。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预计4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5亿元。

(二)项目用地

1.用地规模:项目建设用地约395亩,用地性质为国有工业出让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用于建设10GWh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车间及配套、企业研究院等项目。

2.用地范围:甲方同意在百步经济开发区内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具体面积以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该地块规划条件红线图为准)。

3.土地出让:项目用地由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土地评估价为基准,采用"标准地"形式经招拍挂公开出让。

4.建设指标及要求:工业用地的项目容积率为≥1.8、绿化率为≤10%、建筑密度为≤65%(具体以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该地块规划条件为准)。

(三)项目投入约定

投资强度:项目的投资与建设由乙方负责,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约800万元/亩。

(四)基础设施及配套

在土地出让前,丙方负责项目用地达到"七通一平"或以上的条件(即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雨水管、污水管连接至地块红线边缘及场地平整),确保为净地交付(无任何附着物、构筑物,亦未设立任何他项权利),确保无高压线、通讯电缆等通过地块。

(五)扶持政策

工业经济政策、科技人才政策根据海盐县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动力电池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投资预计2022年开始建设,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项目的重大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项目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涉及的建设用地竞拍、交易地价等事项尚未实施,后续进展顺利与否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的产线建设时间节点、产能数据等均为初步规划或者预测数据,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投资的周期较长,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如预计投资金额超出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将对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部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1-005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713,57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6,946,930.5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3,020,958.5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3,925,972.01元。

截至2021年10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675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03,925,972.01元低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24,9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元)
1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9,000.00	2,090,000,000.00	1,350,000,000.00
2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40,230.00	402,300,000.00	260,000,0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670.00	406,700,000.00	26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00.00	233,925,972.01
合计		324,900.00	3,249,000,000.00	2,103,925,972.01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1-006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冠宇")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